

2020 年全国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经济法》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案例，需要做题熟悉）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民事行为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 (≥ 18)	心智健全	有效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 <u>自己的劳动收入</u> 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text{且} < 1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8 \leq \text{且} < 18$)	“ <u>不能完全</u> ” 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u>纯受益行为</u> 、符合年龄智力行为 <u>有效</u> ；其余为效力待定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 8)	“ <u>不能</u> ” 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一律无效

提醒：“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考点二、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的比较

	可撤销行为（案例）	无效行为
行为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	1.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 实施的行为； 2. <u>违反法律</u>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u>恶意串通</u> 、虚假的意思表示。
行为特征	<u>相对无效</u> ，被撤销前已生效	<u>自始无效</u> 当然无效 绝对无效
主体干预	法院、仲裁机关不告不理， <u>被动干预</u>	司法或仲裁机构 <u>主动干预</u>
权利行使	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 <u>选择权</u> ”	<u>法律否定</u> 自始无效
行使期限	1. 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u>1 年内</u> ”行使，	<u>无期限</u> 限制

	2. 重大误解 <u>3 个月内</u> ； 3.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u>5 年内</u>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行为效力	一经撤销，效力溯及于行为的开始，即 <u>自行为开始时无效</u>	<u>自始无效</u>

考点三、代理

情形		情形	后果
滥用代理权		<u>自己代理；双方代理；</u>	效力待定；
		<u>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u>	无效
无权代理	狭义无权代理	<u>没有</u> 代理权； <u>超越</u> 代理权；代理权 <u>终止后</u> 的代理	效力待定
	表见代理（案例）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 <u>客观上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有真实印章的空白合同书，委托信）</u> 其有代理权的	有效

考点四、仲裁（文字，背就完事儿）

仲裁	
基本原则	1. <u>自愿原则</u>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u>独立仲裁原则</u> ： 4. <u>一裁终局原则</u> ：
适用	<u>平等</u> 主体之间的 <u>合同纠纷</u> 和其他 <u>财产权益纠纷</u> 。

不能提请仲裁情形		(1) 与人身有关的 <u>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u> 。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 <u>行政争议</u> 。 (3) 不适用于《仲裁法》： <u>劳动争议</u> 和 <u>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u> 。
仲裁协议	效力	(1) 排除管辖权 (2) 独立存在
	异议	仲裁庭 <u>首次开庭前</u>
	无效	1. 超过 <u>法定</u> 范围 2.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 订立的仲裁协议 3. <u>胁迫</u> 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仲裁程序	申请条件	(1) 有 <u>仲裁协议</u> ； (2) 有具体仲裁 <u>请求和事实</u> ； (3)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 <u>受理范围</u>
	仲裁受理	5 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仲裁庭	(1) 仲裁庭可以由 <u>1 名仲裁员</u> 或 <u>3 名仲裁员</u> 组成。(2) 回避制度
仲裁审理	开庭不公开	
仲裁效力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 <u>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u> , <u>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u> 申请撤销裁决。	

考点五、诉讼（文字，背就完事儿）

民事诉讼			
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管辖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特殊管辖	合同纠纷：合同 <u>履行地</u>
			保险合同纠纷： <u>标的物所在地</u>

			票据纠纷： <u>票据支付地</u>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u>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u>	
诉讼程序	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二审程序		不服上诉：判决送达之日起 <u>15 日</u> 内；裁定送达之日起 <u>10 日</u> 内	
	再审程序		时间：法律文生效后 <u>6 个月</u> 内，	
诉讼时效		起点	年限	情形
	一般（主观时效）	知道或应当	<u>3 年</u>	除适用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
	特殊	知道之日起	4 年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 技术进出口合同
			5 年	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
			1 年	海上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
	长期（客观时效）	权利被侵害时起	20 年	所有合同
	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 <u>最后六个月内；至客观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限届满</u>		适用于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 <u>内，因主观原因，发生中断，从中断终结时起，重新计算。</u>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一、公司的设立

选择	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数	<u>50 人以下</u>	<u>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u> ，半数以上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认缴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u>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u> 不得作价出资			
出资规则 (有可能有主观题)	如期缴纳货币	违法出资：将股权拍卖变卖。		
	非货币出资	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u>应当评估作价</u> ， <u>未评估、出资后贬值等不应直接认定未履行出资责任</u> 。 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出资等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在 <u>合理期间内履行出资义务，交付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u> 。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	设立时：对公司： <u>发起人连带+被告股东</u> <u>对债权人</u> ：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在 <u>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u>		
		增资时：对公司： <u>董事高管+被告股东</u> <u>对债权人</u> ：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在 <u>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u>		
	未缴足出资转让股权：受让人知情：（承担责任后可追偿，除另有约定）			
	①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②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
	抽逃出资	股东抽逃出资， <u>公司</u> 或者 <u>其他股东</u> 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 <u>协助</u> 抽逃出资的 <u>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u> 对此承担 <u>连带责任</u> 的，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二、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常考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召开条件	<u>(1) 1/10</u> 以上股东； <u>(2) 1/3</u> 以上的董事； (3) 监事会；	(1) 董事人数不足章程或者《公司法》规定 (2) 公司为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 <u>1/3</u> (3) 董事会认为必要，监事会提议召开 (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u> 股东请求
股东会特别决议内容	1. 对公司 <u>增加</u> 或者 <u>减少</u>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2. 对公司 <u>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u> 等事项作出决议。	
决议方式	必须经代表 <u>2/3 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通过	
普通决议常考点	为 <u>股东</u> 或 <u>实际控制人</u> 提供担保 ① “ <u>必须</u> ” 经 <u>股东（大）会</u> 决议 ② 由 “ <u>出席会议</u> ” 的 <u>其他</u>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 （接受担保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u>不得参加</u> 表决）	

二、董事会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3~13 人		5~19 人

职工代表	可以有	必须有	可以有
董事长、副董事长产生	公司章程规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 指定 ”	全体 董事的 过半数 选举 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三、监事会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	不得少于 5 人	不得少于 3 人
职工代表	均应当含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1/3		
主席产生方式	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 指定 ”	全体 监事 过半数 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组织机构职权

事项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经理
经营和投资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组织实施
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	提交报告	——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	拟订方案
基本管理制度	——	决定	拟订方案
具体规章	——	——	决定
公司章程修改	决定	——	——
人事任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	——
	公司经理聘任和报酬	——	决定

免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决定	提名
	其他管理人员	——	——	决定
其他公司事务	①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决定（“清算”特有）	拟订方案	执行
	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④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⑥变更公司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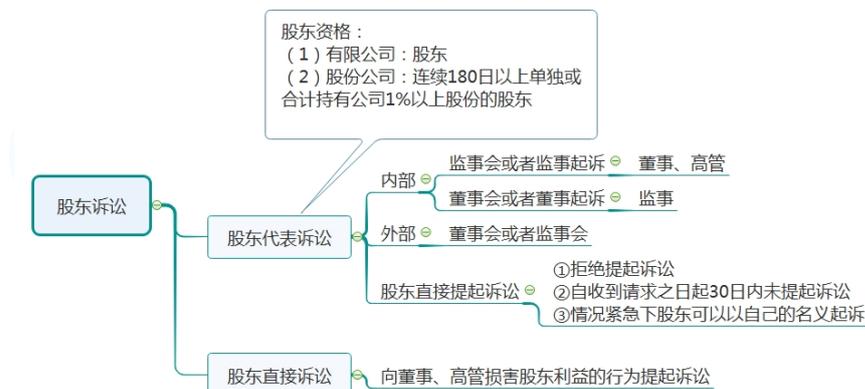
考点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过程中的问题

公司因故未成立	外部责任	发起人 <u>承担连带清偿责任</u>	
	内部责任	①没有责任人： <u>约定→出资比例→平均</u> ②有责任人： <u>有过错的发起人</u>	
侵权之债	公司成立的	<u>公司</u>	
	公司未成立	全体发起人	
合同之债	以 <u>发起人名义</u> 订立	找发起人	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 <u>自己名义</u> ”订立的合同
		找公司	公司确认或实际成为主体+相对人要求公司承担→ <u>公司承担</u>
	以 <u>设立中公司名义</u> 订立	找公司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阶段以“ <u>设立中公司名义</u> ”订立合同
		找发起人	有证据为发起人利益+相对人恶意→ <u>发起人承担</u>

考点四、股份回购（常考点）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回购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	股份有限公司仅限“ 查并、分立 ”异议 “ 6个月 ”内转让或者 注销	(1)公司“ 连续5年 ”不分配利润，且该“ 5年连续盈利 ”，并符合分配条件 (2)公司“ 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3)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 决议修改章程 使公司存续
	减资	收购日起“ 10日内 ” 注销	
	与持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6个月 ”内转让或者 注销	
	用于股权激励	(1)经“ 2/3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用于转换可转债	(2)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 (4)“ 3年内 ”转让或者 注销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		

考点五、股东诉讼（常考点）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	人	两人 以上 要求： 自然人需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国有、上市、公益排除在外	2-50 人 要求： 至少 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协议	协商一致订立，约定修改	
	出资	可以用 劳务	不可以用劳务
财产	构成	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收益+其它	
	转让	对内	-
		对外	①约定； ②须经其他合伙人 一致同意 ，且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出质	一致同意	①约定 ②可以出质
事务执行	形式	普通合伙人执行， 有限合伙人不得担任执行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权利	代表权、监督权、知情权、异议权。	
	义务	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不得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损害禁止 （绝对禁止）	① 约定 ② 允许 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

		关联交易禁止（相对禁止）	交易
		全体一致同意 相对： <u>改变</u> 名称、经营范围、主要场所 <u>处分</u> 不动产，转让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 <u>担保</u>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 <u>经营管理人员</u> 对外 <u>转让财产</u>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转变 绝对： 财产出质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u>参与</u>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对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u>参与</u> 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事务所 <u>获取</u> 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 <u>会计报告</u> 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u>查阅</u> 相关资料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 <u>主张权利</u> <u>或者提起诉讼</u> 执行人 <u>怠于行使权利</u> ，督促权。 为本企业 <u>提供担保</u>
	决议	合伙协议约定——一人一票过半数——从其规定	
	损益分配	约定—协商—实缴比例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u>绝对禁止</u> ）	约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三人	代表	对外代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债务清偿 （企业） 个人	企业全部财产—— 合伙人 <u>无限连带</u> （对外无限连带，对内可以追偿）	以在合伙企业的 <u>认缴出资额为限</u> 承担责任
		抵销禁止、代位禁止 收益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益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入	条件	全体合伙人 <u>一致同意</u>	

伙	后果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入伙前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退伙	方式	协议退伙	约定事由；一致同意；难以继续，严重违反义务	-
		通知退伙	未约定期限， 提前 30 日通知	-
		当然退伙	死亡，丧失能力、资格	死亡，没有资格、强制执行
		除名	犯错，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后果	合伙人退伙，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清算，退还合伙人财产份额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 责任		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 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一般条件 【总结】：3 年不违法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	---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

2. 科创板上市条件

(1) 行业、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

(2)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① 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内部控制制度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最近“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6) 对募集资金的限制

① 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② **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③ 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考点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开发行的条件	<p>(1) 发行条件</p> <p>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p> <p>②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 年的利息”；</p> <p>③ 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	---

	①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②违反规定， 改变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 用途 。
面向“ 公众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年 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3) 债券信用评级达到 AAA 级 【总结】3A 不迟 1.5
非公开发行	(1) 对象：向 合格投资者 发行 【注意】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2) 限制：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3) 人数：≤200 人 (4) 评级：无强制要求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 转让：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 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考点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①注册制

公募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

标准	
单位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个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或“ 最近 3 年个人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

人	<u>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u>	<u>低于 100 万元</u>
其他	(1) <u>社保基金、企业年金</u> 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u>投资计划</u> (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 <u>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u>	
<u>【总结】：企 1 人 3 或 50、社保年金和慈善，计划管理的人员。</u>		

考点五、股票交易的限制性规定（文字）

类型	对象	具体规定
转让限制	发起人	(1)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u>1 年内</u> 不得转让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u>1 年内</u> 不得转让
	董、监、高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u>1 年内</u> 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u>25%</u> (3) 离职后 <u>半年内</u>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买卖”限制	董、监、高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 <u>前 30 日内</u>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u>前 10 日内</u>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 <u>后</u> 2 个 交易日内
	上市公司、新三 板公司董、监、 高及 5% 股东	<u>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u> ，收益归该 公司所有（禁止短线投机交易操纵股价） 【注意 1】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注意 2】 证券公司 <u>“包销”</u> 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 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 有、买卖，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注意】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从业 人员，持有和卖出本公司股票除外
	出具审计报告 或法律意见书	为证券发行

	的机构和人员		股票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 ，不得买卖该股票
上市公司收购		【说明】上市公司收购中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见后续考点	

考点六 上市公司收购（文字）

1. 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 +公司 (存在共同经济利益关系)	控制（母子）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同一控制（兄弟）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重大影响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合伙、合作、联营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投资者 +自然人 (一起持股)	董监高	在投资者任职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大自然人股东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 股份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自然人的相关亲属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安排	融资安排	银行以外 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人事安排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被收购公司	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 董事不得辞职
收购 买卖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 卖出或以其他形式或条件买入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人	报告义务	收购行为完成后,应当在 15 日内 将收购情况报告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 并予公告
	锁定义务	收购行为完成后 (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 的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 (《证券法》已改为 18 个月); 在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 进行转让 除外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达到或者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年后 , 每 12 个月 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该增持不超过 2%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3. 权益披露制度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收购

首次披露	达到 5%时	披露时间: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锁股时间: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后续披露	每增加或者减少 5%	披露时间: 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T+3)
		锁股时间: 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起 3 日内 (T+X+3)
	增减 1%的披露义务 (2020 年新增)	披露时间: 事实发生之日的次日 (T+1) 【特殊】 只通知+公告, 无需报告

(2) 通过协议方式收购的披露要求

①首次披露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 **“达到或者超过”** 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 应当在该 **“协议达成之日起 3 日内”** 依法履行披露+锁股义务。

②后续披露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 的,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披露+锁股义务。

4. 要约收购程序

要约收购期	不得少于 30 日, 不得超过 60 日, 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

要约价格	最低限价 : 收购人按照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 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 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 最高价格
预受要约的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 , 预受股东 可以撤回 ;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 , 预受股东 不得撤回 其对要约的接受
部分要约	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 购买被 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 收购人应当按照 同等比例 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5. 强制要约制度及豁免

强制 要约 制度	协议收购超过 30% 的	申请豁免 : 经证监会 豁免 , 可以不发出收购要约 未申请豁免或不符合豁免条件 : 必须向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 全部 股份的要约。否则, 30 日内减持到 30% 或以下 。
	收购恰好 30% 的	继续增持股份, 必须采用要约方式, 可以选择 部分要约或全面要约
豁免 情形	申请豁免	需证监会批准豁免: 1. 实际控制人未变化 2. 挽救重组获同意且 3 年不转让
	简易程序	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可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 1. 国有资产管理所致 2. 股份回购所致
	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直接办理股份转让及过户: 1. 新股发行, 收购人承诺 3 年不转让,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 一年后, 年增持不超过 2% 3. 50% 后增持, 不影响公司上市 4. 金融机构承销、贷款所致

		5. 继承所致
		6. 履行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
		7.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第三节 票据结算法律制度(主观题)

考点一、票据的权利时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汇 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u>出票日起 1 个月</u>	<u>出票日起 2 年</u>
	定日付款	<u>到期日前</u> 提示承兑	<u>到期日起 10 日</u>	<u>到期日起 2 年</u>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u>出票日起 1 个月</u>		
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u>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u>	<u>出票日起 2 年</u>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u>自出票日起 10 日</u>	<u>出票日起 6 个月</u>

考点二、票据抗辩

票据抗辩	对物抗辩	(1) 票据 <u>行为不成立</u> 而为的抗辩； (2) 依 <u>票据记载</u> 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 (3) 票据载明的 <u>权利已经消灭</u> 或者因 <u>失效</u> 而为的抗辩； (4) 票据权利的 <u>保全措施欠缺</u> 而为的抗辩； (5) 票据上有 <u>伪造、变造</u> 情形而为的抗辩。
	<u>对人抗辩</u>	<u>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u>

		<u>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u>
--	--	--------------------------

考点三、出票

汇票		本票	支票
绝对	(1) “ <u>汇票</u> ”的字样 (2) 无条件支付 (3) 确定的金额 (4) <u>付款人名称</u> (5) <u>收款人名称</u> (6) 出票日期 (7) 出票人签章	(1) <u>“本票”</u> 字样 (2) 无条件支付 (3) 确定的金额 (4) 收款人名称 (5)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提示： <u>少付款人名称，不需要补记</u>	(1) <u>“支票”</u> 字样 (2) 无条件支付 (3) 确定的金额 (4) 付款人名称 (5)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提示： <u>少收款人名称，需要补记</u>

考点四、背书

背书形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u>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的名称</u> ； (2) 相对应记载事项：背书日期；背书 <u>未记载</u> 日期的，视为 <u>到期日前</u> 背书。 (3) 限制背书： <u>“出票人”</u> 在汇票上记载 <u>“不得转让”</u> 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而只具有普通债权让与的效力， <u>出票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u> 。 (4) 附条件的背书： <u>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u> 。 (5) 部分背书、多头背书：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 <u>背书无效</u> 。
法定禁止背书	(1) 汇票已经被 <u>拒绝承兑</u> ； (2) 汇票已经被 <u>拒绝付款</u> ； (3) <u>超过</u> 付款 <u>提示期限</u> 。 提示：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u>不得</u>

	背书转让 ：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 应当承担汇票责任（期后背书）。
--	--

考点五、票据追索

实质条件	①汇票到期被 拒绝付款 ；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 拒绝承兑 ；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形式条件	如果持票人未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 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主债务人（承兑人）仍应负绝对付款责任。				
确定追索对象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追索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次</td> <td> (1)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2) 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次</td> <td> (1) 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td> </tr> </table>	首次	(1) 被拒绝付款的 汇票金额 ； (2) 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 利息 ；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再次	(1) 已清偿的 全部金额 ；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 利息 ； (3) 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首次	(1) 被拒绝付款的 汇票金额 ； (2) 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 利息 ； (3)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再次	(1) 已清偿的 全部金额 ； (2)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 利息 ； (3) 发出通知书的 费用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一、要约和承诺

	生效	“到达” 受要约人时生效，到达≠看到≠知道
--	----	------------------------------

	撤回	发出后、生效前 ，一旦撤回要约不生效	
	撤销	可以	生效后、承诺前 ，一旦撤销要约失效
		不可以	(1) 要约人确定了 承诺期限 ； (2) 要约人以其他形式 明示要约不得撤销 ； (3) 受要约人 有理由 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 准备工作 。
失效	拒绝、撤销、承诺期限届满、作出实质性变更		
承诺	承诺 期起 算点	电话、传真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 开始计算
		信件	已载明→信件载明的日期
			未载明→寄出的 邮戳日期
	迟延	受要约人 超过承诺期限 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为 新要约。(主观原因)	
	迟到	受要约人 在承诺期限内 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 其他原因 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 以外，该承诺有效。(客观原因)	
	生效	通知 到达 受要约人时生效或 作出承诺行为 时生效	
撤回	到达要约人之 “前” 或者与承诺通知 “同时” 到达要约人(发出后、生效前，一旦撤回合同不生效) 【注意】 承诺不得撤销		

考点二、合同的履行

(一) 保全制度

保全 措施	代 位	前 提	债务人 怠于 行使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危及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向 法院 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
----------	--------	--------	--

权	行使条件	(1) 合法债权； (2) 债权均 到期 ； (3) 债务人 怠于行使非专属金钱 债权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指：因扶养、抚养、赡养、继承关系产生的 给付请求权；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诉讼	(1) 诉讼费用： 次债务人 负担 (2) 其他费用：由 债务人 负担 (3) 以 次债务人 为被告	
撤销权	可撤销行为	放弃	放弃 到期、未到期 债权；放弃债权 担保；恶意延长 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论第三人善意、恶意取得，均可撤销
		无偿	无偿转让财产
	不合理的有偿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低 于 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高于 30%） 第三人恶意的，可以撤销	
诉讼	(1) 以 债务人 为被告 (2) 费用由 债务人 负担 (3) 以 自己的名义 ，向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期限	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行使 自 行为发生 之日起 5 年内 不行使，消灭		

（二）保证

保证人	绝对禁止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相对禁止	国家机关：除 国务院批准 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除有 法人书面授权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债务人 不能 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	一般：有 先诉抗辩权 ，只承担补充责任
			特殊：（1）债务人 住所变更 ，债权人要求其履行 困难 ； （2） 债务人破产 ，法院中止执行程序； （3）书面 放弃先诉抗辩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意】 对保证方式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按连带责任保证	
	共同担保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保	约定→先物后人
第三人提供物保		无先后顺序之分，一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只能找债务人追偿	
保证责任	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对 “全部债务” 承担责任	
	债权转让	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	取得保证人 书面同意 ，否则对转让的部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内容变更	数量、价款	未经保证人同意：减轻债务： 减轻后 加重债务： 加重前
履行期限		未经保证人同意： 原期限	
保证	未约定	6 个月	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

期间	约定不明	2 年	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
	起算点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	从 <u>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u> 起算	
	连带保证	从 <u>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u> 起算	

（三）抵押（主观题）

流押条款	流押条款无效，流质条款也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抵押财产	可以	动产、不动产	
	不可以	土地 <u>“所有权”</u> ； <u>“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u> ；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 <u>公益设施</u> ；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抵押物登记	不动产	登记设立：未登记抵押合同生效，但 <u>抵押权不设立</u>	
	动产	合同成立时设立抵押权 登记对抗：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u>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u>	
抵押效力	担保范围	<u>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u>	
	出租抵押物	出租在先：抵押不破租赁	
		抵押在先且登记：抵押权优先	
转让抵押	同意	可以转让，所得价款 <u>“提前清偿或提存”</u>	

	物	不同意	不得转让，但“ <u>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u> ”的除外
	抵押权转移		主债权分割或部分转让，各债权人就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主债务分割或部分转让，抵押物仍担保数个债务人履行债务
			“ <u>第三人提供抵押</u> ”，债务转让未经“抵押人 <u>书面同意</u> ”，转让部分抵押人不承担责任
	物上代位性		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抵押权人可就该抵押物的 <u>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优先受偿</u>
	主从物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
重复抵押	顺序排位		(1) 都登记的：按照 <u>登记的先后</u> 顺序清偿 (2) 已登记的 <u>先于未登记</u> 的受偿 (3) 都未登记的：按照 <u>债权比例</u> 清偿
	顺序变更		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u>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u>
	先后到期		顺序在先先到期：实现抵押权后，剩余价款“提存” 顺序在后先到期：就抵押物价值“ <u>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权部分</u> ”优先受偿

四、质押

一般情况	质权自“ <u>交付</u> ”时设立 【注意】质物的交付 <u>不是质押合同的生效条件</u> ，而是质权设立的条件。	
<u>间接占有</u> 财产出质	自“ <u>书面通知送达占有人</u> ”时视为移交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仓单、提单	<u>交付</u> 设立	有权利凭证

	登记 设立	没有权利凭证
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	登记 设立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部门、信贷征信机构
质权人的权利		收取孳息；保全质权的权利；优先受偿；物上代位权

五、留置

已经“ 合法占有 ”债务人的“ 动产 ”	
企业 之间留置	不做要求
非企业 之间留置	必须属“ 同一法律关系 ”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2 个月， 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除外	
【注意】 受偿顺序：留置权>登记的抵押权>质权>未登记的抵押权	

考点二、合同法分则

一、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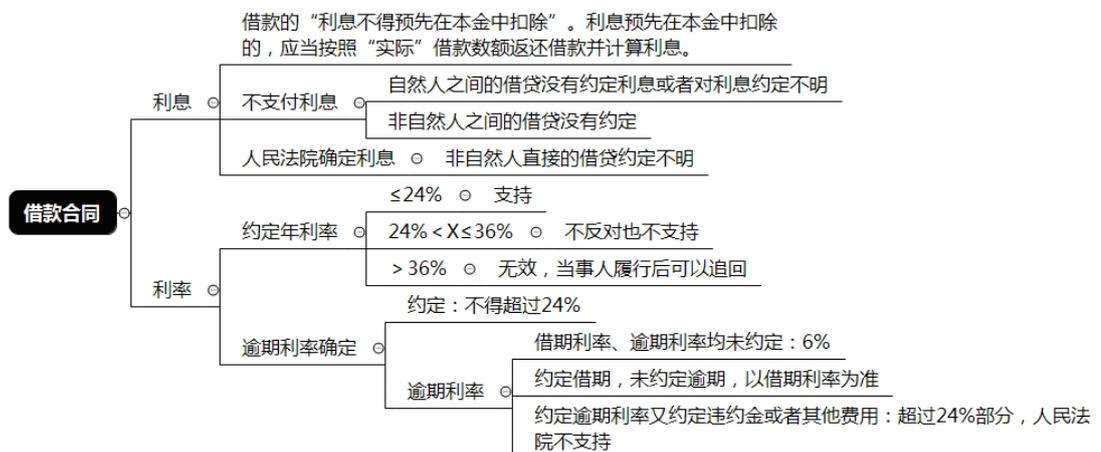
所有权转移	动产	交付
	不动产	登记
一物多卖	普通动产	交付→付款先后→合同成立先后
	特殊动产	交付→登记→合同成立先后 【注意】 对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其所有权的移转仍以“ 交付 ”为要件，而不以登记为要件

风险承担	一般情况	交付前→出卖人；交付后→买受人
	需运输	<u>交付给第一承运人</u> 后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在途转让	自 <u>合同成立时</u> 起，风险转移给买受人
	一方违约	买受人原因：自 <u>违反约定之日</u> 或 <u>提存后</u> 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拒绝接受，风险由 <u>出卖人</u> 承担
	种类物	当事人对风险负担没有约定，标的物为种类物（如普通的可口可乐），出卖人未以装运单据、加盖标记、通知买受人等 <u>可识别的方式清楚地</u> 将标的物特定于买卖合同，买受人主张“ <u>不负担</u>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质检	检验期	质量保证期→约定→收到之日起 2 年内或合理期间
	标准	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以 <u>出卖人和买受人之间约定</u> 的检验标准为准
所有权保留	适用	动产（不适用于不动产）
	取回权	（1）未付款；（2）未完成特定条件；（3）不当处分标的物 【注意】 买受人已经支付总价款“ <u>75%以上</u> ”或第三人已经“ <u>善意取得</u> ”不得主张取回

商品房买卖合同	广告	要约邀请	一般情况
		要约	“ <u>开发规划范围内</u> ”的房屋及设施，说明和许诺“ <u>具体确定</u> ”，对商品房买卖 <u>合同的订立</u> 以及房屋 <u>价格的确定</u> 有重大影响
	预售合同	“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明 <u>无效</u> ； <u>起诉“前”</u> 取得证明 <u>有效</u> “未办理”登记 <u>备案有效</u> ；约定以此为生效条件则 <u>未生效</u> ；实际履行则 <u>生效</u>	

	被拆迁人	对补偿安置房拥有 “绝对优先权”	
	解除合同	适用惩罚赔偿	抵押和出售并存； 一房二卖； 故意隐瞒未取得预售许可或提供虚假预售许可； 故意隐瞒房屋已抵押、出卖或为拆迁补偿安置房
		不适用惩罚赔偿	建筑面积与合同不符
		延迟交房或支付购房款	约定→经催告 3 个月仍不履行可解除合同

二、借款合同（主观题）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观题）



权利义务人	具体内容
出租人	出租人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 不得变更 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承租人应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承租人	承租人承担租赁期间租赁物的 维修义务 以及对 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
	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 承租人行使 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般范围	销售及进口货物	货物指“ 有形动产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销售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交通运	陆路运输服务（包括铁路运输和其他）、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不动产	输		
	邮政	邮政 <u>储蓄</u> 业务属于金融服务	
	电信	基础电信	通话、出租带宽等
		增值电信	短彩信、互联网接入等
	建筑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	
		“ <u>固定电话</u> 、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属于“ <u>建筑服务—安装服务</u> ”税目	
	金融	贷款	“融资性售后回租”、以 <u>货币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u>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注意】“融资租赁”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保险	
		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	
		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税目
鉴证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		“广告的制作、发布”均属于“ <u>文化创意服务—</u>	

		服务	<u>广告服务</u> ”税目
		商务辅助服务	“物业管理”属于“企业管理服务” “ <u>货物运输代理</u> 服务、 <u>代理报关</u> 服务、 <u>代理记账</u> 服务”均属于 <u>“经纪代理服务”</u>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u>教育医疗</u> 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u>居民日常</u> 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视同销售	货物	(1) 委托 <u>代销</u> 货物；(2) <u>销售代销</u> 货物；(3) 异地（非同一县市）移送 (4) “ <u>自产、委托加工</u> ”的货物无论 <u>“对内、对外”</u> 均视同销售 (5) “ <u>购进</u> ”的货物只有 <u>“对外”</u> 才视同销售 对内行为： <u>集体福利、个人消费</u> 对外行为： <u>投资、分配股利、无偿赠送</u>	
	服务	<u>“无偿”</u> 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注意】用于 <u>“公益事业”</u> 或者以 <u>“社会公众”</u> 为对象的除外	

考点二、增值税税率

13%	(1) 销售和进口除执行 10%低税率的货物以外的货物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u>有形动产</u> 租赁服务	
9%	货物	生活必需、生活能源、精神食粮、农业相关 【提示】农业相关中的农产品是指 <u>初级农产品</u> ，不包括深加工以及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服务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增值电信、金融、现代服务（租赁除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考点三、增值税征收率（必考）

纳税人	销售分类	税务处理	计税公式
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规定 不得抵扣且未抵扣 进项税额的 固定资产、旧货	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含税售价}}{(1+3\%)} \times 2\%$
	销售 2009 年以后购进或自制 的固定资产	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	$\text{销项税额} = \frac{\text{含税售价}}{(1+13\% \text{ 或 } 9\%)} \times 13\% \text{ 或 } 9\%$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物品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固定资产、旧货	减按 2%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times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物品	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text{应纳税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3\%)} \times 3\%$
	正常经营		

考点四、一般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计算）

销项税额	销售额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不属于价外费用项	（1）代收代缴的消费税；（2）符合条件的 代垫运费 ；（3）符合条件代收的 政府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4）代办保险收的 保险费 ，代购买方缴纳的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目			
价税分离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注意】默认含税销售额：<u>（1）零售价；（2）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3）普通发票</u>		
组成计税价格	视同销售	（1）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2）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注意】先找本单位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没有，找其他单位，还没有，组价	
	进口	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均采用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1-消费税税率） 【注意】增值税成本利润率为 10%	
特殊	包装物押金	一般货物：取得时不并入销售额 逾期时并入销售额	
	销售折扣	按折扣后金额计税，须 <u>同一张发票</u> 注明	
	以旧换新	除金银首饰外 不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以物易物	双方都作购销处理	
进项税额	凭票抵扣	增值税专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销售发票、完税凭证	
	准予抵扣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3%）：“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买价× 9%
	计算抵扣	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买价× 10%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加计扣除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
	生活服务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5\%$
不得抵扣	简易方法计税的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非正常损失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凭票抵扣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考点五、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计算）

（1）全额征税

项目	销售额的确定
贷款服务	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

（2）余额征税

项目	销售额的确定
<u>金融商品转让</u>	销售额= <u>卖出价—买入价</u>
<u>经纪代理服务</u>	销售额= <u>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u>
<u>航空运输企业</u>	销售额=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u>代收的机场建设费—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代收转付的价款</u>
<u>客运场站服务</u>	销售额= <u>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承运方运费</u>
<u>旅游服务</u>	销售额= <u>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u>
<u>建筑服务</u>	销售额（适用简易计税）= <u>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u>
<u>房地产开发企业</u>	销售额= <u>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u>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	纳税义务
--	--------------	------

居民企业	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是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企业的“所有”所得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①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中国 <u>境内所得</u> ； 境外与机构场所 <u>有实际联系所得</u>
	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是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中国 <u>境内所得</u>

考点二、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		纳税人
标准税率	25%	居民企业； 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所得与机构、场所 <u>有实际联系</u> 的非居民企业
	20%（减按 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在中国 <u>境内有所得</u> ；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 <u>取得所得与设立的机构场所无关</u>
优惠税率	20%	小型微利企业； ①年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②100 万<年应纳税所得额≤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
	10%	20%征税的非居民企业

三、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一般规定

应纳税所得额（计税依据）=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二）收入总额（文字）

1. 收入确认

（1）销售货物收入

收入类型	确认时间或者金额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
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
商品需要安装或者检验	一般：购买方安装和检验完毕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发出商品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
分期收款	一般：合同约定
	产品分成方式确认收入：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
售后回购	销售商品按照售价确认收入； 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按照售价确认收入
商业折扣	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现金折扣	折扣前的金额确认收入
销售折让/退回	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买一赠一	各项商品的价格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类型	确认时间或者金额

劳务交易；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业务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 安装费、广告制作费、软件费		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重复的劳务		劳务活动发生时
宣传媒介		相关的广告或者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
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		分期确认收入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		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涉及到几项活动时，分别确认收入
会员费	只取得会籍	取得时确认收入
	取得会籍需提供连续服务	分期确认收入
特许权费	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	交付资产或者转移资产所有权
	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	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3) 其他收入

收入类型	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
转让股权收入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转让收入-取得股权的成本（投资成本）
权益性投资 （股息、红利）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 决定 的日期	股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作为股息、红利收入
利息收入	合同约定	
租金收入	合同约定； 一次性支付的，分期确认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财产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合同或者协议生效时	

3. 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文字题）

收入类型	具体情况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 “财政性资金”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 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 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解释 1】对 所有来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收入 ，免税。 【解释 2】对 来自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 收入： （1）连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12 个月以上的，免税； （2）不足 12 个月的，征税。 4. 符合条件的 非营利组织 的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捐赠 的收入 （2）财政拨款以外的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但 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 的收入 （3）按照 省级 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 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 【解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准予扣除项目（计算）

工资、薪金		据实扣除
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准予扣除
	补充社会保险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的部分予以扣除
	商业保险	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予以扣除 特殊工种职工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超过部分，以后纳税年度 结转 扣除
业务招待费		发生额的 60% 扣除，最高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5% ；超过部分结转 化妆品、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超过部分结转
利息支出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数额部分，据实扣除
借款支出	需要资本化费用	不作为财务费扣除
环境保护资金	改变用途	不得扣除
劳动保护支出		
手续费	财产保险企业	$(\text{保费收入} - \text{退保金}) \times \mathbf{15\%}$

与佣金	人身保险企业	(保费收入-退保金) × 10%
	其他	收入金额 × 5%
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超过部分以后 3 个会计年度内结转
租赁费	经营方式租赁	均匀扣除
	融资租赁	分期扣除

5. 不得扣除项目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其他捐赠性支出。
- (6)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考点三、税收优惠

1、定期定额减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征企业所得税</p>	<p>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p> <p>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p> <p>③中药材的种植；</p> <p>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p> <p>⑤牲畜、家禽的饲养；</p> <p>⑥林产品的采集；</p> <p>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p> <p>⑧<u>远洋捕捞</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p> <p>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免三减半政策</p>	<p>①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p> <p>②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免三减半政策</p>	<p>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转让所得</p>	<p>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法定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小型微利企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
免征 企业所得税	①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②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征收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减按 15% 征收

2、加计扣除

(1) 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75%摊销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加速折旧

①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②对**所有行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

4、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 2 年以上 的，可以按照其 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 满 2 年 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 不足抵扣 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 结转抵扣 。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 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 的，其 法人合伙人 可按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额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 不足抵扣 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 结转抵扣 。
--	--

5、抵免应纳税额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6、专项税收政策优惠

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可以作为 <u>不征税收入</u>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u> 。
--	---